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出具的《关于增加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长沙正元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提议日，长沙正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43,793,2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12%，持股比例超过 1%。董事会审核认为，长沙正元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第 6 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 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易玄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 1.00 至议案 5.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 1.00、议案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5.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9:00—11:30、14:0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12 月 2 日 16:30 之前送达。（信函请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谭永平收，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邮编：4102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及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电话号码：0731-88059111；　　传真号码：0731-88051618；

电子邮箱：tjxc@bichamp.com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843

2、投票简称：泰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202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谢映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 FANG YUPENG（方雨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谭杰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笃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2.01	选举解浩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易玄女士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正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